730

檔號: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veterd@mail. baphiq.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14731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附件:如文

動物防疫保護處 108/12/31



1081535258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109)年度「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9管理-1.6-動防-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2,136千元整(含配合款2,878千元)。
-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0333)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 (五)惠請各機關(單位)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9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9管理-1.6-動防-01(1)

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BD2019122318544640483 108/12/23 18:54: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9年1月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07年度1月至6月豬隻口蹄疫疫苗注射率達90%以上,有效防止疫情發生,而相較於99年至100年間日、韓發生嚴重口蹄疫疫情所造成之鉅額損失,國內產業相對獲得保障。同時,藉由落實全面疫苗注射達到降低環境中病毒之殘存,進而於107年7月1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超過1年無發生疫情,已於108年9月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出認定臺澎馬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申請,若審查順利,可望於109年5月獲得該認定,達成撲滅口蹄疫目標。

(二) 擬解決問題:

自86年口蹄疫爆發後,豬肉出口中止,國內口蹄疫疫情在國內產、官、學共同努力下逐漸平穩,並藉由實施階段性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措施,以期逐漸進入全面停止施打疫苗階段,惟經風險評估結果,顯示環境中仍殘存病毒,在國內豬隻普遍抗體保護力下降,病毒活動隨之趨於活躍之趨勢,之後藉由全面注射口蹄疫疫苗,以提高豬隻免疫力,於達成防疫指標及評估無風險後,於107年7月1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執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並於108年9月向0IE提出認定臺澎馬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申請,為確認我國無口蹄疫病毒活動,於109年仍需持續監控田間有無病毒活動及強化相關防疫整備工作。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強化標的風險之防疫概念,嚴格執行口蹄疫高風險畜牧場消毒及強化監測,以期短時間達撲滅口蹄疫之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防疫所)、產業團體組成口蹄疫查核及監督體系,以輔導農民落實畜牧場生物安全,並建置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以掌握農民相關畜牧場防疫資訊,而107年7月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已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並於108年9月向0IE提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認定,另金門地區仍需持續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於109年度目標仍維持國內無口蹄疫疫情發生,確保於109年5月取得臺澎馬地區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認定,達成撲滅口蹄疫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BD2019122318544640483 108/12/23 18:54:46



- (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疫苗,金門地區持續 推動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落實□蹄疫疫苗注射工作。
- (二)籌組直轄市、縣(市)口蹄疫防疫工作推動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籌組口蹄疫防疫工作推動委員會,以規劃各轄區所需推動工作,推動委員會下籌組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由轄內畜產業團體、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人員、鄉(鎮、市、區)公所人員、執業獸醫師(佐)及經組訓人員所組成,以有效推動口蹄疫撲滅及其他相關防疫工作。各工作小組人數由動物防疫機關審酌所轄畜牧場偶蹄類動物場數及頭數訂之,並建立名冊及劃分責任區。

(三)實施方法

- 1. 組織與分工
- (1)直轄市、縣(市)口蹄疫防疫工作推動委員會 負責轄區口蹄疫防疫工作、重要措施之規劃、協調、溝通與推行檢討。
- (2) 工作小組
- A. 人員組成:由產業團體、動物防檢疫人員、鄉(鎮、市、區)公所與農會 獸醫人員、執業獸醫師(佐)、經組訓人員。
- B. 各工作小組與分工
- a. 防疫宣導工作小組:負責口蹄疫防疫宣導、媒體溝通與考核工作。
- b. 臨床與流行病學調查工作小組:負責臨床調查、流行病學調查及其檢驗樣本採樣與送檢,以及發生場處理。
- 2. 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僅限金門地區)A.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 之1第2項規定,其違反者,依據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 鍰,並列冊專案列管於2週內完成未免疫偶蹄類動物之疫苗注射。另由所在地 動物防疫機關定期派員赴該場執行動物臨床檢查與血清學監控,以監控該場 有無病毒活動情形,而所飼養偶蹄類動物於完成疫苗注射後2週內,其豬隻上 市拍賣或屠宰,B.動物防疫機關將未依規定實施疫苗注射之偶蹄類動物畜牧 場名冊檢送各肉品市場,由肉品市場加以列管。
- 3. 疫苗注射方式:
- (1)豬隻約於第12週至第14週齡間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 (2) 牛、羊及鹿約於第4月齡及第12月齡各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 (3)依前2項完成最後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豬隻飼養期間超過半年,牛、羊、鹿飼養期間超過1年者,應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
- 4.加強養豬場查核血清監測:預計執行之查核採血檢測,一年約800戶,每戶採15頭血清進行檢測(金門地區每戶採集20頭),預估檢測至少12,000個樣品數,其各月份之分配採樣數,並加強查核及輔導高風險畜牧場、肉品市場、屠宰場落實消毒防疫工作,各縣市之目標場數由防檢局另函文通知。
- 5.透過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等產業團體,全力配合宣導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



BD2019122318544640483 108/12/23 18:54:46





13.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T	T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瓜・1九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 經常 資本		方檢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本計畫相關防疫 措施(含公所獸醫)之 逾時加班值班費 20,000元。
20-00	業務費	2,391	0	2,391	268	0	2,659	
23-00	接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8	0	1,168	0	0	1,168	辦理採血、口蹄疫相關資訊資料輸入及管控,以及畜牧場查核工作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8,000元(增列628元)。1.臨時人員工資985,824元(4人次×189天×1,304元【大學畢】=985,824元)。2.臨時人員之勞、健保費121,932元(4人次×3,387元×9月=121,932元)。3.臨時人員之離職儲金59,616元(4人次×1,656元×9月=59,616元)。
25-00	物品	1,135	0	1,135	268(臺南 市動物防 疫保護處 268)	0	1,403	執行消毒查核及採血檢測所需針筒、防護衣組、解剖器材、固定器、消毒劑及車輛(J4-4393、4090-JX、AKQ-2162、AND-8673、4573-SR、2150-SE、2151-SE、2152-SE、2153-SE、AUY-9603、4561-UH)所需油料費等材料費1,403,000元。
26-10	雜支	48	0	48	0	0	. 48	辦理本計畫所需匯款手續費、介別的工作。 主題 一次 中國
28-10	國內旅費	40	0	40	0	0	40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 所需差旅費(包括公 所防疫人員執行本計 畫之差旅費)40,000元。
	合計	2,411	0	2,411	268	0	2,679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 1090004217 號

	97 9 7		1	70/0	, , 4 H		1						
類別	建設	編號	11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09 年 府農動字第 10902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109年度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所需經費 105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5萬4,000元、配合款29萬8,000元)未及納入本府109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敬詩家議。												
說明	請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9 年 1 月 20 日防檢一字第 109147069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297萬 2,000元(補助款 267萬 4,000元、配合款 29萬 8,000元),其中新臺幣 105萬 2,000元(補助款 75萬 4,000元、配合款 29萬 8,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為豬隻口蹄疫及豬瘟等重要疾病防疫工作。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年 2月 18日第 426 次市政會議審議												
辨法		通過。	先行新	炉理 墊	付,俟	110 年	F度總預算辦理!	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	查意	見:同	司意墊	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 02-23431425 傳真: 02-23047055

電子信箱: veterd@mail. baphiq.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914706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附件:如文

動物防疫保護處 109/01/22



1090151457

總持公文 ***** 應併同時譜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109)年度「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

計書,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書編號:109管理-1.1-動防-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5,111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3,888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0333)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9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9管理-1.1-動防-01(1)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BD2020011518383386318 109/01/15 18:38: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中華民國109年1月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 鑒於98年2月起陸續於北、中、南等地發現口蹄疫疫情,經配合發生場移動管制、病豬撲殺、周邊場動物進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等相關防疫措施後,疫情已獲穩定控制,然為防範可能疫情發生,經邀集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專家學者討論後達成一致共識,於98年8月起執行口蹄疫疫苗補強1劑注射措施,爰98年8月5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公告「臺灣本島及金門馬祖地區養豬場十二至十四週齡以上且未曾注射口蹄疫疫苗肉豬須注射一劑疫苗」,據以推動疫苗有效注射與覆蓋率,清除感染源,以建構全面停打疫苗基礎。
- 2. 另為配合口蹄疫疫苗補強措施,經召開「第46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及「研商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並簽陳農委會,於98年12月18日以農防字第0981474235號令發布修正部分條文,供各相關機關遵循辦理。
- 3. 澎湖縣政府鑑於100年3月澎湖縣口蹄疫疫情及邇來亞洲地區口蹄疫東南亞株(感染豬、牛、羊、鹿等偶蹄類動物)之威脅,經同年4月7日、8日及18日邀集所轄偶蹄類動物畜主開會研商,最終決議該縣偶蹄類動物全面施打口蹄疫疫苗,並函請農委會同意。案經提送農委會防檢局「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技術小組」討論,與會委員認為澎湖縣豬源不足,須由臺灣本島供應大量毛豬,仍存在相當的風險,且該縣於99年2月及100年3月發生豬隻口蹄疫疫情,為降低疫情發生風險,澎湖縣政府提出該縣偶蹄類動物全面注射口蹄疫疫苗案,有其需要性及迫切性,宜儘速辦理。綜上,由農委會依澎湖縣政府所請辦理旨揭事宜,並於100年5月27日以農防字第1001473032號令發布澎湖縣偶蹄類動物恢復注射口蹄疫疫苗。
- 4.訂定口蹄疫疫苗注射之監測裁罰基準並加強監測補強及查處,以確認偶蹄 類動物畜牧場是否落實疫苗注射工作。
- 5.經風險評估及歷年監測結果,於107年7月1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 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經持續監測屆滿1年無疫情發生,並於 108年9月完成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出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 區申請;另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目前仍需持續落實疫苗施打。
- 6.辦理養豬農民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並配合養豬場現場輔導,以落實 牧場生物安全(全面有效免疫及消毒等措施)及宣導養豬農戶主動參與口 蹄疫防疫工作。以及協調獸醫師參與診療服務,改善豬場衛生管理與防疫 情形,減少疾病之發生。
- 7.加強肉品市場防疫措施,落實收取進場拍賣偶蹄類動物免疫證明文件、場 區環境及進出車輛之消毒、動物健康抽查。
- 8.辦理基層公務獸醫教育訓練,加強基層獸醫依法執行能力。
- 9.編印宣導資料等宣導及訓練教材,宣導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及落實全民防疫。
- 10. 進行豬瘟及□蹄疫血清學監控,並加強離島□蹄疫病毒之非結構性蛋白抗 體之調查。





(二) 擬解決問題:

- 1.自從86年3月台灣爆發豬隻口蹄疫以來,造成畜牧產業極大衝擊,相關產業 損失嚴重,為有效控制疫情,恢復產業經營之生機,豬隻重要傳染病如豬 瘟及口蹄疫等疾病防疫工作應予強化,且臺灣氣候高溫多濕,容易滋生疾 病,應加強豬場生物安全等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
- 2.加強落實豬瘟疫苗注射,提升注射覆蓋率,教育農民正確的預防注射觀念,宣導畜主主動參與防疫工作,改善豬場衛生管理與防疫情形,以期成為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國。
- 3.強化疫情通報體系,即時處置任何可疑案例,並加強基層獸醫檢診與疾病 處理之能力,協助其執行法定任務與妥善處理疫情。
- 4.建立並持續強化血清學監控及流行病學調查,提早發現並降低可能疫情發生之風險。
- 5.強化肉品市場等清潔消毒及生物安全措施,杜絕豬瘟及口蹄疫病毒之存活,防範可能疫情之發生。

(三)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 (1)推動及落實執行口蹄疫與豬瘟防疫工作,以口蹄疫與豬瘟之非疫國為目標。
 - (2)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及建立豬場生物安全防疫。
 - (3)強化豬病疫情查報、豬瘟及口蹄疫緊急防疫措施,確實掌握疫情,有效 處理及儘速撲滅病原。
 - (4)加強肉品市場拍賣豬隻家畜健康聲明書收取及查核工作。
 - (5)強化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以避免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病毒藉由運豬車輛於肉品市場與畜牧場間持續傳播。
 - (6)持續血清學監控及病原偵測,以瞭解免疫力與病毒消長關係,潛伏感染及對變異血清型之早期偵測,以清淨豬瘟與口蹄疫污染場。
 - (7)若持續無疫情發生,預計於109年5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

2. 本年度目標:

- (1)推動豬瘟疫苗注射、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
- (2)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
- (3)督導肉品市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
- (4)強化豬瘟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 (5)加強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
- (6)已於108年9月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出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 區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認定,若持續無疫情發生及審查順利,可望 於109年5月取得OIE該認定。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